

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太阳能路灯
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HZFCG-WF-2017002)

招 标 人：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万方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章）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	28
第七章 附表	29
1、封面格式	30
2、目录	31
3、投标函	32
4、投标报价一览表	33
3、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36
4、检查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7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7、投标人声明函	40
8、技术规格偏离表	41
9、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甘肃万方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二、项目编号：DHZFCG-WF-2017002

三、招标内容：

一标段：清水村三、四、五、九、十组太阳能路灯安装，三、四、五、九、十组居民点道路共 3600 米，安装 8 米杆高单头太阳能路灯 93 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太阳能路灯 2. 太阳能板规格:100W 多晶硅太阳能光伏板 3. 灯杆材质、高度:杆高 8m，壁厚不小于 3mm，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50mm，法兰 280*280*16mm，灯杆表面热镀锌喷塑 4. 光源数量:1 个，LED 光源 30W，30 颗一瓦普瑞灯珠 5. 灯具:压铸铝一体化太阳能专用灯具 6. 电路质保:2 年 7. 蓄电池:100AH 太阳能专用胶体免维护蓄电池 8. 控制器:12V-10A 智能防水控制器 9. 其他附件:导线、螺丝、平垫等 10. 防护等级:比低于 IP65 11. 安装调试	套	93
2	路灯基础	1. 路灯基础尺寸:500*500*800 2. 混凝土标号:C30 3. 预埋:地笼式 M18*4 螺栓，螺栓长 650mm: 4. 基础钢筋:Φ16 L=0.7m, N=4 根	座	93
3	总合计		套	93

四、采购预算金额一标段：¥391437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及售后服务记录。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招标文件的下载：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0:00-24:00)。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hjyzt.com/>) 上在线下载获得。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17 年 8 月 23 日 15:30（逾期不再受理）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7 年 8 月 23 日 15:30（逾期不再受理），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

九、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黄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小伟

联系电话：18993731173

地址：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甘肃万方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吉阳

联系电话：18293710401

地址：敦煌市风景苑北侧 2 楼

(3) 监督单位：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 号： 272121010400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6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931-2909177 0931-2909277 0931-2909377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三、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万方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U 盘）（word 格式）1 份， 将 U 盘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7	封套上须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敦煌市黄渠镇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注明标段号) 项目编号：DHZFCG-WF-2017002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 三楼开标室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确定最终中标人数：1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政府投资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标准收取，收取代理费

¥5800 元（大写：伍仟捌佰元整），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及代理费均有中标方承担。

1.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
- (7) 附表

根据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告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经审查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4) 检查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声明函；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

资格审查资料内，上述资质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核对后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用于开标评标现场查验；

3.1 投标报价

3.1.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要求为依据。并参考下列省、地相关文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6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 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 号：27212101040020968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3.1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未按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拒绝支付的；

(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已交付投标保证金，开标前要撤销其投标但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的；

(4) 已交付投标保证金，开标时未到场又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的。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70 克以上的复印纸印制（封面、照片等特殊要求除外），字体为仿宋或宋体，字号选用四号或五号字体，采用胶装的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也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3.4.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字、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3.4.3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附表中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必须合法有效。

3.4.6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内（其它均视为无效），并加贴标有“封条”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公司名称处加盖企业公章，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与以上所述不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包装。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在满足开标条件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评标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成交通知书。

7.3 质疑、投诉

7.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7.3.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本次项目一切有关事宜请联系：

联系人：甘吉阳

联系电话：18693711618

邮编：736200

邮箱：736084297@qq.com

联系地址：敦煌市风景苑北侧2楼甘肃万方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采购合同

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购单位：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内容、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内容、修建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

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①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
- ②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③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 ①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②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③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④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⑤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
- ⑥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中标价为项目总价，中标后中标价不再调整。

2. 最终结算价款以敦煌市基本建设预决算审核管理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3.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支付情况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其中总价的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现场勘查签字记录、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采购人（甲方）单位名称：

地 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商（乙方）单位名称：

地 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40%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40分
2	技术指标、配置和项目实施方 案 1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10 分
3	信誉及认证 9%	1.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获得 GB/T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4.投标产品具有中国节能认证试验报告的得 1 分； 5. 投标产品具有 LEDCQC 标志认证试验报告的得 1 分； 6.制造厂家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1 分； 7.投标灯具通过 CQC 认证的得 1 分； 8.投标产品获得 CCC 认证的得 1 分。 9.投标产品获得 CE 认证的得 1 分。	9 分
4	设计和施工方案 10%	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的得 3 分；符合实际使用方案的得 6 分；特别优异的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上分值不重复叠加。	10 分
5	业绩 4%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 1.销售总金额<200 万元的得 2 分； 2. 200≤销售总金额<500 万元的得 3 分； 3.销售总金额≥500 万元的得 4 分； 4.没有销售业绩的不得分。 注：评审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共同作为主要依据。	4 分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投标人在敦煌有售后服务地点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7	财务状况 3%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总体评价：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3 分；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总体评价为良好的得 2 分；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总体评价一般的得 1 分；财务报告不真实或不完整或总体评价差的不得分。	3 分
8	售后服务 10%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6 分，任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有优于招标文件基本售后服务要求或新增增值服务的，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可加 4 分；没有的不加分。	10 分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7%	措施先进、可靠、合理，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安全、具体、成熟者得 7 分； 措施较先进、可靠、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安全、较具体、较成熟者得 5-6 分； 措施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安全、但欠具体、欠成熟者得 3-4 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差，技术措施安全、但欠具体、欠成熟者得 0-2 分。	7 分
10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分

四、推荐中标人

总得分 100 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供应商最终得分出现绝对

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总体布置

本项目在黄渠镇清水村三、四、五、九、十组太阳能路灯安装，三、四、五、九、十组居民点道路共 3600 米，安装 8 米杆高单头太阳能路灯 93 盏。

二、工程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保障经济条件，有效节约利用能源，将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2) 安装调试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3) 售后服务要求：收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予免费负责更换。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外提供终生维修，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必须分别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按要求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列出保修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第六章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均视为有效证件，《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均视为有效证件，《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均视为有效证件，《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当地检察院出具的行贿受贿查询函原件（《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第七章附表

附表一：密封封面格式

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附表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签字）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4、检查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声明函	*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	*
.....	*

（注：“*”代表该项内容的页码，其他需添加的页码投标人自行添加并标示清楚，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页码标示清楚，方便翻阅）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招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 （1） 招标报价
- 表（2） 招标说明
- （3） 招标资格证明文件
- （4） 响应性文件符合公开招标要求，并按要求封装
-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招标自投标日期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7.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日期	备注
1								
2								
3								
...								
合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要求：1、投标商在货到现场与施工方发生的费用自行考虑；

2、各投标商必须对所投设备按部件明细报价，主机有配套附属设备必须进行分项报价，并必须标明配套厂家名称。

3、目的地交货价格含伴随服务费，如设备试运转期间的备品备件、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关税和销售税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请将保证金电汇凭证底单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

原件与其它原件资料共同带至开标现场进行审查。

4、检查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请将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原件与其它原件资料共同带至开标现场进行审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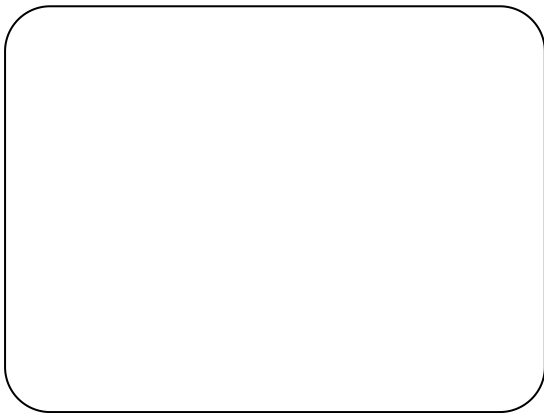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17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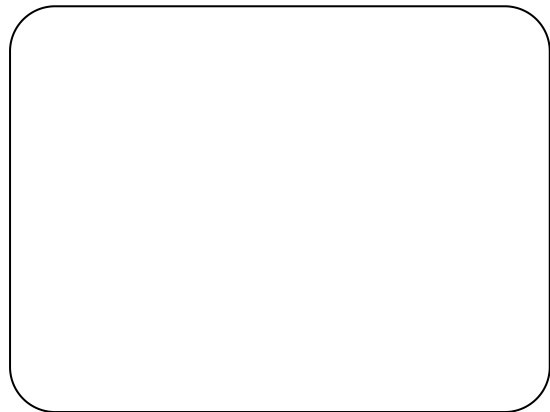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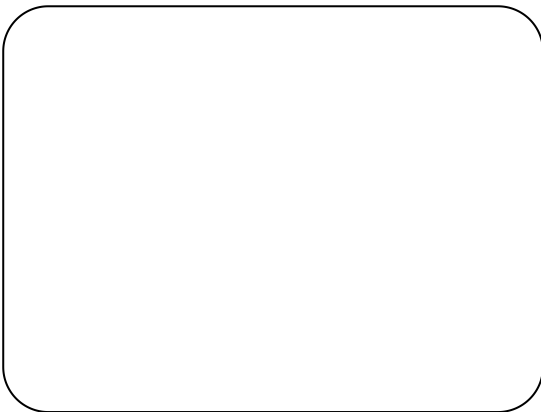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17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页之后，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进行审查，若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则此页不填写。

7、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贵方 年 月 日 第（招标编号） 号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报价，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投标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商联系人：_____

投标商电话：_____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设备名称	指标	型号	指标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此表不填写视为技术无偏离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

- 1、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均视为有效证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供评标小组进行审查。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企业简介、公司实力、公司在职人员情况等其他相关证明、说明（格式自拟，并编制页码）。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并编制页码）。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未列明资料、证明、说明，应是资格性审查、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资料、资质、证明、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有要求的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进行审查。

（注：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第 6 页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要求打印、编制、封装，若不按照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